

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4楼多功能会议厅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4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6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 4 楼多功能会议厅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 4 楼多功能会议厅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 4 楼多功能会议厅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40179- 1 | 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 4 楼 多功能会议厅升级改造项目 | 2400000.00 | 2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 4 楼多功能会议厅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及施工、调试完成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量保证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1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4楼多功能会议厅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电话：0371-68998885 联系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
| 4 | *采购内容：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4楼多功能会议厅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5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及施工、调试完成 |
| 7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8 | *质量保证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0 |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管 |



| | |
|----|--|
| | <p>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
| 11 | <p>现场踏勘：统一组织，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统一踏勘，不参加视为熟悉现场情况，过期不候</p> <p>踏勘时间：2024年3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集合地点：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一楼南侧大厅</p> <p>联系人：温老师</p> <p>联系方式：13383861903</p> |
| 12 | 预备会：不组织 |
| 13 | 分包：不允许 |
| 14 |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
| 15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6 | *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



| | |
|----|--|
| 17 |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
| 18 |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19 | <p>*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
| 20 | <p>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1 | <p>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p> |
| 22 | <p>*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额。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70%的款额，经甲方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待设备正常运行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后一次性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p> |
| 23 | <p>履约保证金：不需要</p> |



| | |
|----|--|
| 24 | <p>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
| 25 | <p>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4、户名：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p> <p> 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p> <p>5、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10%收取。</p> |
| 26 | <p>*预算价：人民币 240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40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27 |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28 |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p> |



| | |
|----|---|
| |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29 |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0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31 |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
| 32 | <p>核心产品: 主扩声线阵列全频音箱</p>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p> |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科教大厦4楼多功能会议厅升级改造项目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7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息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的小数点明细错误时，用总价修正单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此标准进行价格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请各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成本、税金、驻场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及后期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保证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

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及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3.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



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存在一致。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报价 | 首次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 | 承诺函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 报价： <u>30</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
| 2.2.2 (1) | 报价 部分 (3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 × 30</p> <p>对于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1-10%)</p> |



| | | | |
|--------------|---------------|---------------|--|
| 2.2.2 (2) | 商务部分 (25分) | 供应商资质认证 (3分) |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缺一项扣1分。 |
| | | 装修材料检测报告 (5分) | 选用的（吸音板/实木地板/地毯/）具有阻燃防火、环保等特性等级高，具备检测报告；每具备1种特性检测报告的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人员配备 (5分) |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实施、执行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过硬，相关项目经验丰富，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实施、执行团队人员较专业技术过硬，相关项目经验一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可行，实施、执行团队人员基本专业技术基本可行，无相关项目经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
| | | 节能、环保产品(2分) |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0.5分，最多得2分。 |
| | | 服务承诺 (4分) | 1、视频会议能与河南省卫健委值班调度系统互联互通、无缝对接，供应商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 2、供应商能为采购人在设备维护、调试、运行等工作提供更优的技术支持保障服务得2分。 3、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
| | | 项目类似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一份得1分；共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2.2.2 (3) | 技术 部分 (45 分) | 技术参数 (35分) | 1、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5分；所供产品参数中加星号(★)参数为核心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加星号(★)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 2、加星号(★)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为准，否则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分；非加星号(★)参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技术要求偏差表如实填写。 |
| | | 项目实施 方案(4分) | (1) 项目实施保障体系、项目有风险管理，项目实施有计划并有质量保证，方案设计比较优秀合理的，得4分； (2) 项目实施保障体系、项目有风险管理，项目实施有计划并有质量保证，方案设计一般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保障体系、项目有风险管理，项目实施有计划并有质量保证，方案设计较差的，得1分； |
| | | 售后服务 方案(4分) | (1) 内容全面详尽、售后服务保障实力强、售后措施针对性强、售后服务响应迅速、解决问题速度快，得4分； (2) 内容不完善、笼统不具体，售后服务保障实力一般、售后措施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响应一般、解决问题速度一般，得2分； (3) 内容缺漏较多、笼统不具体，售后服务保障实力弱、售后措施针对性没有针对性、售后服务响应慢、解决问题速度慢，得1分； |
| | | 人员培训 计划(2分) | (1) 培训内容详实、培训时长充裕、培训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2) 培训内容基本详实、培训时长较为充裕、培训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3) 培训内容不够详实、培训时长紧张、培训人员配置不足，经验缺乏、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环保节能：

4.1.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1.2 参与磋商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4.1.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总价仅限于报价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



的，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价（大写）：元整（小写）：¥ | | | | | | | | |

装修清单后附

三、质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及施工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项目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装饰装修伴随服务后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整（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___无___

2、付款方法和条件：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款额。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70%的款额，经甲方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待设备正常运行24个月无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后一次性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____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其他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

1. 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项目合同
- (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 (4) 各方确认的工程量
- (5) 各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 (6) 各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 (7) 响应文件
- (8) 磋商文件
- (9) 其他依据

2.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甲方、乙方、监理、跟踪审计多方共同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甲方、乙方、监理、审计多方共同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规定计算。

4.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甲方、乙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 (3) 根据磋商文件，本工程施工配合费乙方在报价中已包含，甲方不再单独列项承担，该部分费用数额由乙方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该工作在合同签订前应协商完毕；
- (4) 索赔费用应依据甲方、监理、审计、乙方多方共同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甲方、监理、审计、乙方多方共同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甲方。
- (7) 因为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

5. 规费和税金按河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签证审核：乙方应当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审计、甲方，多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予以审核确认。

6.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竣工结算纳入河南省人民医院审计，审计中审减不审增。若乙方所报结算价的审

减率在 5%-10%（含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0%；若审减率超过 10%（含 10%）的，承包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20%以上（含 20%）的，将列入河南省人民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医院投资项目招投标，乙方若需支付审计费，审计费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审计时，如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所用主要材料的型号、规格、品牌与响应文件不符或价格偏差较大的情况，在原综合单价不变基础上，以材料调差形式据实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执行竣工结算优惠率，遵循审减不审增原则。

本项目竣工结算优惠率为： $(\text{投标总价}-\text{合同总价})/\text{投标总价}$ 。签证变更等执行竣工结算优惠率，认质认价材料参与优惠。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根据竣工结算报告与乙方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以甲方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日期为准，三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甲方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八、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___%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第十七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九、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三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俩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序号 | 品件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多功能会议厅音频扩音部分 | | | | |
| 1 | 主扩声线阵列全频音箱 | 1、配置：单元配置 2x10" 中低音喇叭 1x 3" 高音喇叭。 ★2、线阵音箱之间具有减震器装置 ★3、高音输入 HI75TFe-16Ω，额定功率≥150W、最大功率：≥300W；高音喇叭采用反球顶号角高音扬声器。 4、中低音型号 MF1075AFe-8Ω，额定功率≥500W、最大功率：≥1000W。 5、全频输入：额定功率≥650W 最大功率：≥1300W。 6、频率范围：≥70Hz-18KHz。 7、灵敏度：≥103dB (1m/1W)。 8、覆盖范围水平≥100° 曲率垂直调整角：≥0-9°。 9、暗装于左右耳光室装饰空间内。 | 只 | 8 |
| 2 | 主扩声超重低音音箱 | 1、音箱箱体：18mm 厚木板，表面耐磨喷漆，抗划防碰撞。 2、单元配置：1*18" 超重 WLO18100A。 3、频率响应：≥40-600Hz。 4、灵敏度：≥106dB(1w/1m)。 5、声压级：≥137dB。 6、额定功率：≥600W。 7、最大功率：≥1200W。 8、额定阻抗：8Ω。 根据现场条件配置。暗藏于舞台前。 | 只 | 2 |
| 3 | 台唇音箱 | 1、音箱的分频器线路有高音啸叫保护装置 2、单元配置 低音 L0850AD-8Ω，高音 HI25T -8Ω。 3、频率响应（+6dB）≥70Hz-20KHz。 4、灵敏度：（1M/W）≥92dB。 5、声压级（dB/1M）≥113dB。 6、额定功率：≥150W、最大功率：≥300W。 7、额定阻抗：8Ω。 8、扩散角：≥H80° V60°。 9、尺寸：根据现场条件配置。 | 只 | 4 |
| 4 | 舞台返听音箱 | 1、高音采用反球顶号角高音扬声器。 2、单元配置：1x12" 低音+ 44 钛高音。 3、额定功率≥ 450W、最大功率≥900W。 4、频率响应：≥ 48~20KHz。 5、灵敏度≥ 100dB(1m/w)。 6、声压级≥126dB。 | 只 | 2 |

| | | | | |
|---|-------------------------------|---|---|---|
| | | 7、额定阻抗：8Ω。 8、分频点：2.0KHz。 9、扩散角：H100° V60°。 10、产品尺寸：根据现场条件配置。 | | |
| 5 | 环绕辅助音箱 | 1、单元配置：L01075A+Hi34T。 2、额定功率≥200W，最大功率 ≥400W。 3、频率响应：≥ 48~20KHz。 4、额定阻抗：8Ω。 5、灵敏度≥99dB(1m/w)。 6、声压级≥122dB。 7、分频点≥2.2KHz。 8、扩散角≥H160° V160°。 9、产品尺寸：根据现场条件配置。 | 只 | 2 |
| 6 | 主扩声 线阵列全频 音箱数字功 率放大器 | ★1、符合 SJ/T 11560-2015《专业用 D 类声频功率放大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 SJ/T 10406-2016《声频功率放大器通用规范》的工信部标准。 ★2、具有电源高低压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输出幅度限制、温度功率限制、输出电流限制、输入信号电平限制等保护功能。 ★3、采用过载保护电路设计，即使在输出负载出现短路情况下不完全断音 4、三种工作模式选择：STEREO(立体声)/MONO(单声道)/BRIDGE(桥接)。 5、8Ω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2×1200w, 4Ω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2×1800w, 16Ω 桥接输出功率 (EIAJ THD=1%, 1kHz)：1×2400w, 8Ω 桥接输出功率 (EIAJ THD=1%, 1kHz)：1×3600w RMS。 6、输出电压 (THD=1%, 1kHz)：98V。上升斜率 (1kHz, 旁路低通滤波器)：50V/us。 7、输入灵敏度 (额定输出功率, 1kHz)：1Vrms; 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0.03%。IMD-SMPTE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0.05%。DIM30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0.05%。 8、串扰抑制 (低于额定功率, 20Hz-1KHz)：≥75dB。 9、频率响应 (10% 额定输出功率, 8Ω, 20Hz-20KHz)：0~-1dB。 10、输入阻抗：20KΩ (平衡), 10KΩ (非平衡)。 11、阻尼系数 (8Ω, 20Hz-100Hz) ≥300。 12、信噪比 (A 记权, 20Hz-20KHz)：≥100dB。 13、电源要求：AC~100-240V (50-60Hz)。 | 台 | 4 |
| 7 | 主扩声超重 低音音箱数 字功率放大 器 | 1、符合 SJ/T 11560-2015《专业用 D 类声频功率放大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 SJ/T 10406-2016《声频功率放大器通用规范》的工信部标准。 2、具有电源高低压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直流 | 台 | 1 |

| | | | | |
|---|---------------|--|---|---|
| | | <p>保护、输出幅度限制、温度功率限制、输出电流限制、输入信号电平限制等保护功能。</p> <p>3、具备过载保护电路，在输出负载短路情况下不完全断音。</p> <p>4、三种工作模式选择：STEREO(立体声)/MONO(单声道)/BRIDGE(桥接)。</p> <p>5、8Ω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2×650w</p> <p>6、串扰抑制 (低于额定功率，20Hz-1KHz)：≥75dB。</p> <p>7、频率响应 (10%额定输出功率，8Ω，20Hz-20KHz)：0~-1dB。</p> <p>8、输入阻抗：20KΩ (平衡)，10KΩ (非平衡)。</p> <p>9、阻尼系数 (8Ω，20Hz-100Hz) ≥300。</p> <p>10、信噪比 (A 记权，20Hz-20KHz)：≥100dB。</p> | | |
| 8 | 台唇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 | <p>1、符合 SJ/T 11560-2015《专业用 D 类声频功率放大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 SJ/T 10406-2016《声频功率放大器通用规范》的工信部标准。</p> <p>2、具有电源高低压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输出幅度限制、温度功率限制、输出电流限制、输入信号电平限制等保护功能。</p> <p>3、具备过载保护电路，在输出负载短路情况下不完全断音。</p> <p>4、三种工作模式选择：STEREO(立体声)/MONO(单声道)/BRIDGE(桥接)。</p> <p>5、8Ω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2×350w，4Ω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2×525w，16Ω 桥接输出功率 (EIAJ THD=1%, 1kHz)：1×700w，8Ω 桥接输出功率 (EIAJ THD=1%, 1kHz)：1×1050w RMS。</p> <p>6、输出电压 (THD=1%, 1kHz)：52.9V。上升斜率 (1kHz，旁路高通滤波器)：50V/us。</p> <p>7、输入灵敏度 (额定输出功率，1kHz)：1Vrms；THD+N (10%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0.03%。IMD-SMPTE (10%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0.05%。DIM30 (10%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0.05%。</p> <p>8、串扰抑制 (低于额定功率，20Hz-1KHz)：≥75dB。</p> <p>9、频率响应 (10%额定输出功率，8Ω，20Hz-20KHz)：0~-1dB。</p> <p>10、输入阻抗：20KΩ (平衡)，10KΩ (非平衡)。</p> <p>11、阻尼系数 (8Ω，20Hz-100Hz) ≥300。</p> <p>12、信噪比 (A 记权，20Hz-20KHz)：≥100dB。</p> <p>13、电源要求：AC~100-240V (50-60Hz)。</p> | 台 | 2 |
| 9 | 舞台返听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 | <p>1、符合 SJ/T 11560-2015《专业用 D 类声频功率放大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 SJ/T 10406-2016《声频功率放大器通用规范》的工信部标准。</p> <p>2、具有电源高低压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输出幅度限制、温度功率限制、输出电流限制、输入信号电平限制等保护功能。</p> <p>3、具备过载保护电路，在输出负载短路情况下不完全断音。</p> | 台 | 1 |



| | | | | |
|----|---------------|---|---|---|
| | | <p>4、三种工作模式选择：STEREO(立体声)/MONO(单声道)/BRIDGE(桥接)。</p> <p>5、8Ω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2×450w, 4Ω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2×675w, 16Ω 桥接输出功率 (EIAJ THD=1%, 1kHz)：1×900w, 8Ω 桥接输出功率 (EIAJ THD=1%, 1kHz)：1×1350w RMS。</p> <p>6、输出电压 (THD=1%, 1kHz)：60V。上升斜率 (1kHz, 旁路低通滤波器)：50V/us。</p> <p>7、输入灵敏度 (额定输出功率, 1kHz)：1Vrms; 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0.03%。IMD-SMPTE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0.05%。DIM30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0.05%。</p> <p>8、串扰抑制 (低于额定功率, 20Hz-1KHz)：≥75dB。</p> <p>9、频率响应 (10% 额定输出功率, 8Ω, 20Hz-20KHz)：0~-1dB。</p> <p>10、输入阻抗：20KΩ (平衡), 10KΩ (非平衡)。</p> <p>11、阻尼系数 (8Ω, 20Hz-100Hz) ≥300。</p> <p>12、信噪比 (A 记权, 20Hz-20KHz)：≥100dB。</p> <p>13、电源要求：AC~100-240V (50-60Hz)。</p> | | |
| 10 | 环绕辅助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 | <p>1、需符合 SJ/T 11560-2015《专业用 D 类声频功率放大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 SJ/T 10406-2016《声频功率放大器通用规范》的工信部标准。</p> <p>2、具有电源高低压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输出幅度限制、温度功率限制、输出电流限制、输入信号电平限制等保护功能。</p> <p>3、具备过载保护电路, 在输出负载短路情况下不完全断音。</p> <p>4、三种工作模式选择: 可以通过功放机的 STEREO(立体声)/MONO(单声道)/BRIDGE(桥接) 拨动开关来选择。</p> <p>5、8Ω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2×350w, 4Ω 额定功率 (EIAJ THD=1%, 1kHz)：2×525w, 16Ω 桥接输出功率 (EIAJ THD=1%, 1kHz)：1×700w, 8Ω 桥接输出功率 (EIAJ THD=1%, 1kHz)：1×1050w RMS。</p> <p>6、输出电压 (THD=1%, 1kHz)：52.9V。上升斜率 (1kHz, 旁路低通滤波器)：50V/us。</p> <p>7、输入灵敏度 (额定输出功率, 1kHz)：1Vrms; 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0.03%。IMD-SMPTE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0.05%。DIM30 (10% 额定输出功率, 典型值)：0.05%。</p> <p>8、串扰抑制 (低于额定功率, 20Hz-1KHz)：≥75dB。</p> <p>9、频率响应 (10% 额定输出功率, 8Ω, 20Hz-20KHz)：0~-1dB。</p> <p>10、输入阻抗：20KΩ (平衡), 10KΩ (非平衡)。</p> <p>11、阻尼系数 (8Ω, 20Hz-100Hz) ≥300。</p> <p>12、信噪比 (A 记权, 20Hz-20KHz)：≥100dB。</p> <p>13、电源要求：AC~100-240V (50-60Hz)。</p> | 台 | 1 |

| | | | | |
|----|---------|---|---|---|
| 11 | 数字调音台 | <p>1、具备基于 Linux 开发的操作系统，不低于 4 核 CPU 处理器，1G 主频，开机速度迅速，运行流畅。</p> <p>2、≥16 路 MIC/Line 输入, 1 组 6.5 立体声输入, 1 组 3.5 立体声输入, 1 路数字输入: AES 输入输出/声卡, MP3</p> <p>3、输入通道声像调节, Mic 输入通道奇偶立体声联调, MIC 输入增益调节 (数字增益)</p> <p>4、+48V 幻象电源 (MIC 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p> <p>5、内置压限器, 高低通, 5 段参量均衡, 延时, 输通道声像平衡调节。</p> <p>6、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 输入输出 EQ ON/OFF, 多功能旋钮。</p> <p>7、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 哑音和监听: 通道均设有行程 100MM 电动推杆, 信号、峰值灯 (17 个 ALPS 电动推子)</p> <p>8、≥10 路信号输出 (主输出 L, R, 4 路 AUX 输出, 4 路编组输出), AUX 输出 (推子前/后)。</p> <p>9、输出处理: 高低通滤波, 15-31 段参量均衡, 压缩器, 延时, 相位; 具有数字录音功能。</p> <p>10、用户可自定义层, 输出混合编辑功能, 双排 3 色 12 段电平指示灯, 内置声卡 (MP3、PC 直接播放音乐)。</p> <p>11、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100 个场景存储, 可自定义场景名字, 场景无缝切换, 不断音。</p> <p>12、用户参数的存储与调取 (可在 pc 端管理), 内置两路独立 DSP 效果器, FX 脚踏开关接口。</p> <p>13、AES 数字信号输入/输出, 支持 RS232/485/TCP 协议中控控制。</p> <p>14、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WINDOWS 系统)。</p> <p>15、支持 ≥100M 有线网口调节 (或外接路由器无线调节)。</p> <p>16、电容触摸显示屏 ≥7 寸, 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p> | 台 | 1 |
| 12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p>1、数字音频处理器硬件架构性能不低于以下配置: 400 MHz 浮点 DSP 处理器, 双核 1.2G 主控芯片, linux 内核, 超低底噪前置放大电路, 低失真度模拟电路, 无音频信号输入时, -100dBu 超低底噪。</p> <p>2、处理器 ≥8 个输入通道支持 MIC 输入,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具有内置独立的 8 通道自适应反馈抑制器, 8 通道噪声门、9 通道输入压限器、9 通道 8 段 PEQ、9 通道输入 48dB 斜率高通/低通滤波器。</p> <p>3、处理器 8 个输出通道具有独立的 8 段 PEQ、压限器、48dB 斜率高通/低通、输出通道 8 个 300 毫秒延时器。</p> <p>4、内置 9x9 全矩阵混音, 实现任意输入通道的自由混音。内置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信号发生器。</p> <p>5、可存储 ≥32 个预设, 支持 32 组场景通过 TCP/IP、RS-232 协议调用。</p> <p>6、前后面板具有 ≥2 个独立的 USB 接口, 可进行 USB 录音,</p> | 台 | 1 |

| | | | | |
|----|-------|--|---|---|
| | | <p>放音操作，可识别中文歌曲名。</p> <p>7、前面板具备故障报警指示灯，网络连接指示灯，电源指示灯。</p> <p>8、设有不少于1个TCP/IP通讯端口，不少于1个RS-232通讯端口，不少于1个RS485接口专用于墙面触摸屏。</p> <p>9、有摄像跟踪代码输出，可实现摄像联动功能。</p> <p>10、软件参数可实现多通道的数据复制、粘贴。</p> <p>11、DSP 频率、处理能力：400Mhz DSP，采样频率/量化：48 kHz，24Bit ADC，24Bit DAC。</p> <p>12、输入到输出动态范围≥ 110dB。</p> <p>13、幻象电源：+48 VDC。</p> | | |
| 13 | 效果器 | <p>1、频率响应≥ 120Hz - 20kHz。</p> <p>2、动态范围：80dB(典型)。</p> <p>3、失真：低于0.1% (1kHz,最大电平)。</p> <p>4、输入：通道数量：2(phone插口)；标称电平：-10 dB，阻抗：20 kΩ (STEREO)10 kΩ (L-MONO)。</p> <p>5、输出：通道数量：2 (phone插口)；标称电平：-10 dB。阻抗：2 kΩ (STEREO)1 kΩ (L-MONO)。</p> <p>6、AD/DA 转换：AD 转换：16位，DA 转换：16位。</p> <p>7、采样频率：44.1kHz。</p> <p>8、电源：DC 12V。</p> | 台 | 1 |
| 14 | 均衡器 | <p>1、2\times31段图示均衡器。</p> <p>2、双通道31段均衡调节。</p> <p>3、1/3倍频程滤波。</p> <p>4、20Hz 到 20KHz 精确频率均衡调整范围。</p> <p>4、恒定Q值滤波器。</p> <p>5、12dB/6dB的提升和衰减模式可开关转换，配有状态指示灯。</p> <p>6、精确的12段输出电平（从-30到+12dB）指示及削顶失真指示灯。</p> <p>7、配有XLR和6.3mm耳机输入/输出插座，支持平衡和不平衡操作。</p> | 台 | 1 |
| 15 | 点歌机 | <p>1、中国音像著作正版授权。</p> <p>2、内置无线WIFI、专业级卡拉OK评分，双硬盘设计（曲库与电影独立储存）、霸屏功能、摄像头大厅转播、网络机顶盒功能、电视直播、微信点歌等。</p> <p>3、内置语音盒，内置wifi，双硬盘位，抽拉式设计，支持无线手机、平板点歌，微信点歌，语音点歌、支持云点歌（云加歌），支持4K高清解码。</p> <p>4、音频输出支持5.1和7.1声道。</p> <p>5、支持全新魔镜5系统。</p> <p>6、≥ 2T容量。</p> | 套 | 1 |
| 16 | 电源时序器 | <p>1、提供≥ 12路AC 220V/50Hz电源输出，电源输出的开启和关闭可按一定逻辑顺序进行；机器配备网络、WIFI、RS232、RS485接口可通过计算机实现远程控制，可通过RS485通信接口实现</p> | 台 | 2 |



| | | | | |
|---------------------|----------|---|---|---|
| | | <p>多台联动开启或关闭，机器面板设有彩色液晶屏监控各路工作状态。</p> <p>2、输入电压：100~240V(输出电压=输入电压)，额定输入电流 32Arms。</p> <p>3、时序电源输出通道≥12 通道(万能电源插座)，非时序电源输出通道≥1 通道(万能电源插座)。</p> <p>4、单通道额定输出电流 13Arms。</p> <p>5、单通道断路器电流 30A。</p> <p>6、时序间隔：≤1 秒（默认）。</p> <p>7、USB 接口输出 5V/500mA。</p> <p>8、最大级联数量≥250 台。</p> <p>9、电源滤波：调整频差 0.15-30（MHz）；负载电容 4700PF；负载谐振电阻 1 欧。</p> <p>10、网络接口≥2 路有线网络（10M/100M）+1 路 WIFI（150M）。</p> <p>11、中控接口：RS232、RS485 和干触点各 1 路。</p> <p>12、定时开/关功能：≥10 组。</p> <p>13、最远通讯距离：有线≥100 米，WIFI ≥50 米。</p> <p>14、待机功耗：<2W。</p> <p>15、电源与机箱绝缘电阻：>20M。</p> | | |
| 17 | 有源监听音箱 | <p>1、两路二分频有源音箱；单元配置：5" 低音+ 1"高音，消耗功率(1/4 输出功率)：60W ；结构材质：MDF，输出功率：LF:42W THD=0.01%，RL=4Ω，HF=28W。</p> <p>2、输入电压：AC 200V-240V/50HZ。</p> <p>★3、监听音箱具有 AES/EBU 输入和设定左右声道功能。</p> | 只 | 1 |
| 2、多功能会议厅话筒部分 | | | | |
| 1 |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p>1、采用嵌入式处理器，配合同传主机可实现同声传译。</p> <p>2、数字化处理和传输技术，全数字传输，支持环形备份连接，专用六芯带屏蔽线传输距离不低于 250 米；</p> <p>★3、内置环境噪音消除器、数字均衡电路、自适应反馈抑器。</p> <p>★4、采用 6 芯 DIN 带双屏蔽线缆和超六类带屏蔽网线连接，具有防止线路电磁干扰的功能。</p> <p>★5、双机热备份模式功能，可把主机设为热备份模式级联进行系统备份。</p> <p>6、≥4.3 英寸彩色触摸屏，内嵌式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p> <p>7、可设置会议模式、系统音量调节、话筒管理、单元编号、摄像机参数、视像跟踪设置和灯环设置等功能；</p> <p>8、可设置不少于六种会议模式：如自由模式、轮替模式、限制模式、声控模式、PTT 模式、VIP 模式。</p> <p>9、具有 1 组光纤音频接口，具有 2×30W 功放模块，可直接外接音箱使用。（选配）</p> <p>10、具有≥1 路 LAN 数字网络接口，可使用普通网线连接网络分线盒远距离连接话筒使用</p> <p>11、5V-24V 消防联动警报接口；</p> | 台 | 1 |



| | | | | |
|---|----------------|---|---|---|
| | | <p>12、具有 USB 录音功能；</p> <p>13、可选配≥4 进 1 出高清摄像跟踪切换模块，无须配置电脑，可脱机进行视频跟踪；</p> <p>14、可选配≥1 路扩展 RS232 端口支持混合切换矩阵，视频自动切换可扩展至 128 路；</p> <p>15、单机支持≥512 个摄像机位置自动跟踪控制点；</p> <p>16、支持不少于两种摄像球协议。（Pelco-D 波特率 9600、VISCA 波特率 9600）</p> <p>17、支持≥三种摄像机控制接口。（RS232、RS422 和 RS485）</p> <p>18、主机可以集中调节列席单元的输出增益，可设定设置音频调节锁定。</p> <p>19、具有 RJ45 网口，控制网线可延长至 1000 米连接管理会议。</p> <p>★20、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p> <p>21、具有请求服务功能；</p> <p>22、系统可接入其它电容麦克风或动圈麦克风，无线系统管理话筒扩展容量不低于 1000 个；</p> <p>23、单台主机可接驳≥120 个列席单元。单台主机可接驳≥60 个列席单元（可根据单元的功率大小和主缆线长度来定每路接驳数量）；</p> <p>24、级联多台扩展主机可挂载≥250 席表决/视像单元或≥4096 席讨论列席单元同时进行会议；</p> <p>25、具备“手拉手”连接和环路连接多种方式；</p> <p>26、中控接口，PC 接口，可实现管理软件、中控等设备控制指令；</p> <p>27、配合电话耦合器可以进行远程电话会议；</p> <p>28、配合网络会议软件及视频会议终端，可实现远程视频会议。</p> | | |
| 2 | 无线数据 AP 话筒管理主机 | <p>★1、系统支持无线会议系统和有线会议系统同时使用，系统最大支持≥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1000 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全开放有线话筒和 5 个无线话筒。</p> <p>★2、内置 DSP 音效调节模块，支持输出音频音量大小可调节，支持均衡和消噪等处理算法</p> <p>3、采用 6 芯线双屏蔽线传输。</p> <p>4、具有 ANT EXT 天线接口，可以通过连接控制天线盒延长无线线的接收距离。</p> <p>5、具有有线音频和无线音频独立输出接口。</p> <p>6、内嵌智能防啸叫技术；</p> <p>7、可独立调节麦克风灵敏度；</p> <p>8、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能力。</p> <p>9、具有轮替 1-2-3-4、限制 1-2-3-4、主席专有多种会议发言模式</p> <p>10、支持扩展外置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支持传输 15+1 的有线同声传译。</p> <p>11、大屏幕 LCD 显示。具备电量显示、欠压警告，频率信道、</p> | 台 | 1 |



| | | | | |
|---|----------|--|---|---|
| | | <p>信号指示等功能。</p> <p>12、PC 软件端可查看无线单元的 ID 号、开关、在线信号等信息状态。具有一键关机功能。</p> <p>13、麦克风增益独立可调，带动态电平指示灯；</p> <p>14、支持投票表决功能，支持数据在后台实时更新显示，并显示结果；</p> <p>15、调制方式：FM</p> <p>16、接收灵敏度：-100dBm</p> <p>17、通信方式：无线方式(双向)</p> <p>18、信道数：≥16</p> <p>19、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8.4MHz</p> <p>20、调制方式：FSK</p> <p>21、音频通信方式：超高频无线电波</p> <p>22、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75MHz</p> <p>23、音频信道数：≥5 路</p> <p>24、控制信道数：≥16 路</p> <p>25、接收灵敏度：-100dBm</p> <p>26、信号覆盖范围：理想环境半径 60 米</p> <p>27、音频频率响应：50Hz-15KHz</p> <p>28、音频总增益：≤20dB</p> <p>29、信噪比：>85dB</p> <p>30、为保证系统稳定性以及音质音效一致性须与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 | |
| 3 | 无线会议主席单元 | <p>1、电容话筒，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学；</p> <p>2、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话筒；</p> <p>3、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能力；</p> <p>4、LCD 显示屏，可显示话筒状态及系统菜单；</p> <p>5、独立电源开关键，具备电池电量管理；</p> <p>6、设有话筒开关按键，按下开关键，LED 灯环亮，话筒为开启状态，关闭话筒需再按开关键；</p> <p>7、阻尼调节结构，可以任意地将收音头调整到合适的位置；</p> <p>8、附防风海绵罩；</p> <p>9、具有表决、视像跟踪功能。</p> <p>10、指示灯：LED 咪管灯环显示；</p> <p>11、供电：直流 3.7V-4.5V</p> <p>12、消耗功率：待机≤360mW，开启话筒状态≤630mW</p> <p>13、麦克风类型：超心形指向性驻极体</p> <p>14、开关：电子轻触开关</p> <p>15、音频通信方式：超高频无线电波</p> <p>16、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75MHz</p> <p>17、音频信道数≥5 路</p> <p>18、控制通信方式：无线 433MHz 频段</p> <p>19、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p> | 只 | 1 |

| | | | | |
|---|----------|--|---|----|
| | | 20、控制信道数 ≥ 16 路 21、接收灵敏度： -100dBm | | |
| 4 | 无线会议代表单元 | 1、电容话筒，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学； 2、驻极体超心形指向性话筒； 3、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能力； 4、LCD显示屏，可显示话筒状态及系统菜单； 5、独立电源开关键，具备电池电量管理； 6、设有话筒开关按键，LED咪管灯环； 7、阻尼调节结构，任意调整收音头位置； 8、附防风海绵罩； 9、具有表决、视像跟踪功能。 10、指示灯：LED灯环显示 11、供电：直流3.7V-4.5V 12、消耗功率：待机 $\leq 360\text{mW}$ ，开启话筒状态 $\leq 630\text{mW}$ 13、麦克风类型：超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14、开关：电子轻触开关 15、音频通信方式：超高频无线电波 16、音频频率范围：610MHz - 664.75MHz 17、音频信道数： ≥ 5 路 18、控制通信方式：无线433MHz频段 19、控制频率范围：422.4MHz - 439.4MHz 20、控制信道数： ≥ 16 路 21、接收灵敏度： $\geq -100\text{dBm}$ | 只 | 11 |
| 5 | 专用充电箱 | 1、功率 $\geq 200\text{W}$ 2、充电位数： ≥ 16 位 3、单位充电电流： $\geq 700\text{mA}$ 4、充电时间： ≤ 8 小时 5、状态指示：能够显示充电中、充电完成； 6、电源：110V-240V \sim 50Hz/60Hz | 套 | 1 |
| 6 | 反馈抑制器 | 1. 双通道数字自适应反馈抑制器采用智能识别算法，可脱离计算机编程、调试。 2. 内置浮点数字信号处理器，自适应反馈（AFC）抑制和（ANC）降噪消除算法。 ★3. 双通道输出，混音模式与立体声模式切换 4、 ≥ 2.8 寸IPS显示屏 ★5. 不少于九路卡侬与6.35两用话筒输入接口，音量独立调节，卡侬可选48V幻象供电开关。 6. 至少一组立体声莲花输入接口 7. 输入增益：0-21dB可调 8. 线路输入阻抗： $20\text{k}\Omega$ 9. 两路卡侬输出接口，一组立体声莲花输出接口。 10. 混音模式与立体声模式切换开关 11. 线路输出阻抗： 200Ω | 台 | 1 |

| | | | | |
|-------------------------|------------|--|---|---|
| | | <p>12. 抑制啸叫方式：移频+自适应反馈抑制</p> <p>13. 双通道，每通道可设 1-50 个频率自动搜寻反馈抑制点</p> <p>14. 反馈抑制时间：$\leq 0.4s @ 1KHz$</p> <p>15. 抑制深度$\geq -10dB$</p> <p>16. 移频量：0-7Hz 可设</p> <p>17. 失真：$< 0.1\% @ 1KHz$</p> <p>18. 信噪比：$> 90dB$</p> <p>19. 信号延迟：$\leq 7ms$</p> <p>20. 采样率：48kHz</p> <p>21. 控制接口：支持 USB 连接 PC（Windows 系统）进行设置和实时监控；</p> <p>22. 数字处理：不低于 32bit 450MHz 高速 DSP</p> <p>23. 频率响应：20Hz-20kHz，可在此范围内设置高通、低通频率</p> <p>24. 输入接口：话筒卡侬或 6.35mm、立体声莲花接口</p> <p>25. 输出接口：卡侬、立体声莲花接口</p> <p>26. 为方便技术调试和售后维保以及音质音效一致性须与数字会议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 | |
| 7 | 桌面式话筒座 | <p>1、具有≥ 3针卡侬母头插座，作为话筒接入端；背面为≥ 3针带 2 米</p> <p>2、连接线的卡侬公头，作为话筒信号输出端</p> <p>3、可与其它 3 针卡侬公头的话筒装置配套使用</p> <p>4、设有话筒开关按键（自锁开关），LED 状态指示灯，关闭话筒需再按开关键，并在 1 kHz 作 85 dB 衰减</p> | 台 | 1 |
| 8 | 超心形指向性鹅颈话筒 | <p>1、收音要求：用于增强收音、会议、电视广播、专业录音等</p> <p>2、鹅颈式弯曲调节结构</p> <p>3、附防风海绵罩</p> <p>4、超心形单指向性话筒</p> <p>5、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p> <p>6、内置音头前置供电及放大器组件，需要外接直流 11V 至 52V 幻象供电工作</p> <p>7、内置低频衰减电路</p> | 支 | 1 |
| 9 | 无线手持话筒 | <p>1、频道数：双频道</p> <p>2、机箱：EIA 标准 1U</p> <p>3、接收方式：CUP 控制自动选讯接收</p> <p>4、载波频段：UHF480-934 MHz</p> <p>5、接收天线：后置分离式设计</p> <p>6、震荡模式 PLL 电路，频率稳定度$\leq \pm 0.005\%$（$-10 \sim +60^\circ$）</p> <p>7、实用灵敏度：输入 10dB μV 时，$S/N > 80dB$</p> <p>8、综合 S/N 比 $> 106dB(A)$</p> <p>9、静音控制模式：音码锁定、噪声锁定</p> <p>10、操作显示器 具有 LCD 显示电池容量、频道及错误讯息</p> | 套 | 3 |
| 3、多功能会议厅中央控制系统部分 | | | | |



| | | | | |
|---|---------|--|---|---|
| 1 | 视频拼接服务器 | <p>1、设备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模块化插卡式结构，单台设备总线带宽最大 4160Gbps；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电源、风扇等业务类板卡支持热插拔应用，支持数据记忆应用、更换板卡后可恢复原始数据，可不间断工作 150000 小时以上；</p> <p>★2、支持输入业务卡槽、输出业务卡槽槽位复用应用；</p> <p>3、机箱规模不高于 3U 设计，支持不少于 32 路信号接入，不少于 24 路信号输出能力；支持 8Bit、10Bit、RGB4:4:4、YCbCr4:4:4 格式视频图像处理；</p> <p>4、支持音频输入输出功能，可实现伴随音频的接入、传输、处理及解嵌输出，支持 HDMI 随路音频输出和 3.5mm 固定音频输出；</p> <p>★5、单卡支持不少于 4 路 4K 信号接口拼接输出，分辨率支持 8K@60Hz 并向下兼容；</p> <p>6、支持输入源反控功能，实现软 KVM 的应用；</p> <p>7、支持图像任意开窗、全屏、拼接、漫游、叠加、画中画、无极缩放、图层翻转、图层冻结、黑屏等应用功能，支持图层参数设置，可设置图层优先级、图层锁定等功能；</p> <p>8、支持设置文字及图片条幅功能，可为每块大屏幕配置静态/动态宣传条幅，条幅字体、颜色、背景色、大小、格式等都可进行灵活设置，支持不少于 19200x3240 像素；</p> <p>9、输出支持 90 度倍数旋转和水平、垂直镜像功能，满足横拼和竖拼混合拼接、大小屏拼接、不规则拼接组合等，满足点对点显示的创意拼接场景，画面无拉伸变形；</p> <p>10、支持多组大屏幕的动态画面实时回显在软件界面及独立的 HDMI 预监接口上，实现预监回显的应用；</p> <p>11、支持预编一键发布模式，实现后台管控与前端显示的编播分离，隐藏操作过程，实现安全呈现；</p> <p>12、支持 3D 功能，实现各类主动、被动 3D 资源的沉浸式、高清体验应用；支持 XR 场景控制；</p> <p>13、支持对接媒体播控控制台，实现大型报告、演习、晚会、演出等场景应用；</p> <p>14、屏幕画质调节支持 4 种调节模式：标准模式、文档模式、会议模式、视频模式，每种模式下均支持护眼模式开关设置；</p> <p>15、控制系统支持电脑、移动平板、手机、触控一体机等控制端，支持多用户管理控制，支持不少于 100 个同时登录，20 个同时操作；</p> <p>★16、支持设备在线自检功能，可对设备运行情况、CPU、内存、电压、温度、EMMC 等设备参数进行实时在线自检，能定位预警或故障信息；LED 智能氛围灯与设备运行状态联动，可实现异常状况快速告警；</p> <p>17、本次配置不少于 12 路输入，16 路输出</p> | 台 | 1 |
| 2 | 智能中控 | <p>1、模块化编程架构，不低于 CPU ARM Cortex 32 位工业级处理器；</p> <p>2、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标准要求；</p> | 台 | 1 |

| | | | | |
|---|------------|--|---|---|
| | | 3、自带 LCD 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 220x170，可实时查看监控设备接口状态及 IP 地址等信息； 4、采用纯硬件设计架构，内部无操作系统；开机启动响应时间不超过 3s，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 100000 小时； 5、控制接口至少需包括 11 \times 可编程 RS422/RS485/RS232，12 \times 可编程 I/O 接口，12 \times 可编程弱继电器接口和 12 \times 红外发射接口等； 6、支持不间断的进行红外学习功能，可学习不少于 1000 个红外按键功能，满足多端多功能控制应用需求； 7、上位机控制软件可适配支持在 Android、Windows、iOS 等操作系统环境下进行同时操作，实现跨平台、跨系统与访问控制； | | |
| 3 | 可编程嵌入式控制软件 | 智能中控主机配套的原厂编辑软件，根据系统所控设备类型，及使用的实际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界面和系统应用的编写。 | 套 | 1 |
| 4 | 平板电脑 | 操作系统: HarmonyOS/Android/iOS 屏幕尺寸: ≥ 10.4 英寸 屏幕色彩: ≥ 1670 万色 屏幕类型: IPS 触摸屏 分辨率: $\geq 2000*1200$ 存储: 运行内存: $\geq 8GB$ 存储容量: $\geq 128GB$ 传输功能: Wi-Fi 标准 蓝牙 | 台 | 1 |
| 5 | 交换机 | ≥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千兆 SFP;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27/102Mpps, 无风扇静音 | 台 | 1 |
| 6 | 无线路由器 | 路由器全千兆网口 WiFi6+无线 5G 无线传输速率 $\geq 3000M$ | 个 | 1 |
| 7 | 电视机 | 操作系统:Android/64 位电视系统 CPU:A53/64 位*4 以上 协处理器: ≥ 2 核 GPU:G52 以上 RAM: $\geq 1GByte$ ROM: $\geq 8GByte$ 存储配置: $\geq 1GB$ DDR4/8GB EMMC 数字电视:支持 DTMB 伴音功率:2* $\geq 8W$ 扬声器数量(个)不少于 2 配套: 移动电视反显支架 | 台 | 2 |
| 8 | 液晶监视器 | 面板尺寸: ≥ 31.5 英寸; 亮度: $\geq 300cd/m^2$; 安装方式: 底座、壁挂; 信号输出标配: 内置喇叭、Audio out $\times 1$; 信号输入接口不少于: VGA(D-Sub) $\times 1$ 、HDMI $\times 2$ 、USB 多媒体 $\times 2$ 、Audio in $\times 1$; 支持的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 台 | 2 |
| 9 | 控制键盘 | 支持网络控制方式, 有独立的 IP 地址。 支持 VISCA、VISCAover IP、ONVIF、Pelco-d、Pelco-p 协议, 且 VISCA 全兼容。 实现对会议摄像机的软件功能控制, 具有中控功能。 采用进口变速四维摇杆进行控制, 手感舒适良好, 扭动摇杆可 | 台 | 1 |

| | | | | |
|---------------------|------------|---|----------------|------|
| | | 直接控制会议摄像机全方位转动，镜头变焦放大缩小，根据摇杆控制的力度能变速控制，快慢节奏随及掌控。 采用船型开关的方式进行对会议摄像机的变焦调节，操作方便功能强大。 支持全按键背光效果，能够独立打开或关闭。 支持 IE 浏览器添加配置前端设备参数 快捷图像调整功能，通过专用旋钮及按钮，包括自动曝光、快门、光圈、增益、白平衡、聚焦等可直接调节 | | |
| 10 | 长传发送端 | HDMI 双绞线传输器发送端, HDBASET 标准协议; 支持 POC 供电功能; 最高分辨率可达 4K@30Hz; 传输距离 1080p@60Hz70 米; 4K@30Hz40 米 | 台 | 5 |
| 11 | 长传接收端 | HDMI 双绞线传输器接收端, HDBASET 标准协议; 支持 POC 供电功能; 最高分辨率可达 4K@30Hz; 传输距离 1080p@60Hz70 米; 4K@30Hz40 米 | 台 | 5 |
| 12 | 工业电脑 | 1、CPU: 不低于 Intel i5-12400; 2、主板: 英特尔 B760 芯片组或以上, 100%全固态电容; 不少于 4 个 SATA 接口; 3、内存: ≥8G 内存, 不少于 2 个 DIMM 插槽 4、硬盘: ≥512G 固态 M.2 硬盘; 5、显卡: 不低于 2G 显卡 6、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7、接口: 前置 4 个 USB 3.2 Gen2, 2 个 USB 3.2 Gen1, 1 个 麦克风插孔, 1 个耳机/麦克风 combo 插孔; 后置 4 个 USB 2.0, 2 个 PS/2, 1 个串口, 1 个 VGA, 1 个 HDMI, 1 个 DP, 1 个 RJ-45, 1 个耳机插孔, 1 个麦克风插孔, 1 个 Line-in 插孔; 8、键盘/鼠标: USB 键鼠。 9、机箱电源: 不小于 300W 电源 | 台 | 1 |
| 13 | 采集卡 | 支持单路全接口信号接入, 广泛应用于图像采集、网络直播、视频会议、医疗影像等复杂信号的采集。 提供功能全备的 SDK 二次开发支持, 语言支持 VC++/.NET/VB 等 输入接口支持: HDMI、SDI、A/V、S-Video、YPbPr、VGA。 输入视频信号最高可达 1920x1080p@60/50fps 软压缩, 实时采集, 支持 H.264 High Profile。 支持 2U | 块 | 1 |
| 14 | LED 条屏 | 单色 P3.75 条屏, 包含配套的 led 屏控制系统、钢结构、包边、线材等; 尺寸 ≥13.984m×0.456m, 净显示面积 ≥6.37 m ² | m ² | 6.37 |
| 4、多功能会议厅灯光部分 | | | | |
| 1 | COB 双色温面光灯 | ≥200W 双色温 光源: 200W LED 灯珠 双色温 3200-5600K 可变 总功率 ≥0W 透镜角度: 35° 频闪: 1-10 次/每秒 | 台 | 16 |

| | | | | |
|---|------------|---|---|----|
| | | 模式：标准 DMX512 协议，自走、主从 通道：4 个 DMX 通道 色温 3200-6500k | | |
| 2 | LED 染色灯 | 输入电压：AC100V-240V 50/60Hz 功率≥180W 光源：54x3W 3200K LED units 通道数≥8 通道 控制功能：标准 DMX512 协议，DMX512 协议/主从/声控/自走 频闪：0-20 次/秒 发光角度：25° (or15°、45°) | 台 | 45 |
| 3 | LED 三基色会议灯 | 光源：高显指 LED 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电源功率：≥150W24V 额定功率：≥120W 灯珠：0.5W*256 颗 5730 贴片 显色指数：Ra≥92 色温：3200K-5600K 可调 调光：0~100%线性调光 控制面板：LCD 液晶显示屏+四按键 通道模式：2CH/4CH/6CH 出光角度：120 度 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 控制模式：DMX512 控制/手动模式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 台 | 20 |
| 4 | 信号放大器 | 电压：AC110V ~240V 不少于 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不少于 8 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 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1000V 数字信号指示灯 DMX 信号输入连接器：XLR-D3M /XLR-D5M DMX 信号直通输出连接器：XLR-D3F/XLR-D5F DMX 信号分配输出连接器：XLR-D3F x 4 /XLR-D5F | 台 | 2 |
| 5 | 灯光控制台 | 输入电压：110V~220V 50~60Hz DMX512/1990 标准，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同时控制最多 96 台电脑灯，每灯最大 36 个控制通道，使用动态灯址设置。 96 个走灯程序，每程序最多 100 步*每步时间 (TIME). 渐变 (CROSS) 参数独立设置。 可选自动速度控制. 智能手动节拍控制 (SWING) 或音乐同步控制 走灯程序的编辑，可实现走灯程序的复制. 粘贴. 增加 (插入). 删除等操作。 | 台 | 1 |

| | | | | |
|--------------------------|---------|--|---|----|
| | | 读取珍珠 R20 格式灯库，内置多种图形效果。 可同时运行 ≥ 10 个场景. 执行 ≥ 5 个内置图形，并可同时对 ≥ 96 台电脑灯进行提灯操作。 可快速调用不同的场景. 走灯. 手动运行(提灯) 组合。 配备 USB 接口，可使用 U 盘保存数据，文件系统与 WINDOWS XP 兼容。 | | |
| 6 | 灯勾保险绳 | 铝制 | 套 | 81 |
| 5、多功能会议厅多媒体电子讲台部分 | | | | |
| 1 | 显示屏讲台 | 1、讲台尺寸：80*45*110cm（ ± 5 cm）。 2、两个前显示屏：屏幕 40 寸和 19 寸，40 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显示比例 16:9；安卓系统；接口：USB，HDMI 输出（1 个），Audio(1 个),DC 接口（1 个）；多媒体格式：图片格式（支持 BMP、JPEG、PNG、GLF 等），音频格式（MP3/WMA 音乐全格式；遥控器控制。 3、可升降、可移动。 | 套 | 1 |
| 6、多功能会议厅舞台机械部分 | | | | |
| 1 | 前檐幕吊杆 | (1) 载荷 ≥ 400 kg，多层缠绕吊杆机，采用 5 吊点安装方式； (2) 行程 ≥ 10 m； (3) 3KW，四极单制动电机； (4) 采用双排杆式，国标热镀锌 $\phi 48 \times 2.5$ 钢管； (5) 吊杆长 ≥ 15 米； (6) 定位精度： ± 5 mm； (7) 安全措施：机械上下限位及冲顶保护。 | 套 | 1 |
| 2 | 大幕对开及轨道 | (1) 对开调速范围： $v=0.1-1.0$ m/s (2) 对开拉力 ≥ 30 kg，无级调速；对开电机功率 ≥ 1.5 KW； (3) 具有手动备份功能；观众厅第一排中间位置检测噪音不大于 60dB。收缩开合，免维护； (4) 安全措施：左右及中间限位, 手电两用。 (5) 保护装置：水平限位开关. 极限开关. 最大悬吊重量 ≤ 400 kg | 套 | 1 |
| 3 | 灯光吊杆 | (1) 载荷 ≥ 800 kg，多层缠绕吊杆机，采用 5 吊点安装方式； (2) 行程 ≥ 10 m； (3) ≥ 4 KW，四极单制动电机； (4) 吊杆采用三角形吊杆，主杆采用 $\phi 48 \times 2.5$ 钢管，副管采用 32 $\times 2$ 钢管，支架采用 4#扁铁，三角杆内敷设 100 $\times 100 \times 1$ 金属桥架，吊杆顶部设电缆收缆框； (5) 吊杆长 ≥ 15 米； (6) 定位精度： ± 5 mm； (7) 安全措施：机械上下限位及冲顶保护。 | 套 | 3 |
| 4 | 边条幕吊杆 | 杆体长 ≥ 15 米，采用国标 $\phi 48 \times 2.5$ 钢管固定安装在简易设备层下 | 套 | 2 |



| | | | | |
|----|------------|---|----------------|-------|
| 5 | 侧光吊杆 | 杆体长 ≥ 4 米,采用国标 $\Phi 48 \times 2.5$ 钢管制作两个日字形侧光排架,固定安装在简易设备层下 | 套 | 2 |
| 6 | 会议幕对开及轨道 | (1)对开速度: $v=0.5\text{m/s}$ 对开拉力 $\geq 22\text{kg}$,定速;对开电机功率 $\geq 0.75\text{KW}$; (2)噪音:观众厅第一排中间位置检测不大于60dB. (3)具有手动备份功能,牵引收缩开合,免维护。保护装置:水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最大悬吊重量 $\leq 400\text{kg}$ | 套 | 1 |
| 7 | 大幕会议幕升降吊杆 | (1)载荷 $\geq 600\text{kg}$,多层缠绕吊杆机,采用5吊点安装方式; (2)行程 $\geq 10\text{m}$; (3)3KW,四极单制动电机; (4)采用双排杆式,国标热镀锌 $\Phi 48 \times 2.5$ 钢管; (5)吊杆长 ≥ 17.6 米; (6)定位精度: $\pm 5\text{mm}$; (7)安全措施:机械上下限位及冲顶保护。 | 套 | 2 |
| 8 | 数字机械控制台 | 采用PLC-8壁挂式数字控制台,彩色触摸屏,平板电脑无线控制,人机界面友好,实时显示吊杆高度,控制电动吊杆升降及幕布对开,强弱电分离,上下行指示灯,手动半自动功能切换,过流保护,急停开关,机械数字限位,主要电器配件采用国产知名品牌系列产品。 | 套 | 1 |
| 9 | 舞台简易钢结构设备层 | 简易设备层及电机基座,满足安装需求,包含40*80*2.5方钢吊点,12#槽钢电机基座梁、63*63*6角钢吊筋,200*300*10钢板,12*160化学锚栓。 | 套 | 1 |
| 10 | 钢丝绳 | $\Phi 4.2$ 航空镀锌绳 | 米 | 500 |
| 11 | 动力电缆 | RVV3 $\times 2.5\text{mm}^2+1$ | 米 | 200 |
| 12 | 控制电缆 | RVV3 $\times 0.5\text{mm}^2$ | 米 | 200 |
| 13 | 控制电缆 | RVVP4 $\times 0.75\text{mm}^2$ | 米 | 200 |
| 14 | 金属桥架 | 100*100*1 | m ² | 100 |
| 15 | 前檐幕 | 丝绒;颜色待定;高:1m;宽:15m;3褶;含衬里;幕布布料做浸染式阻燃处理,阻燃时效不少于十年,按照GB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组方法》达到B1级标准。 | m ² | 45 |
| 16 | 大幕 | 丝绒;颜色待定;高:5.5m;宽:15m;3褶;含衬里;幕布布料做浸染式阻燃处理,阻燃时效不少于十年,按照GB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组方法》达到B1级标准。 | m ² | 247.5 |
| 17 | 横幕 | 丝绒;颜色待定;高:1m;宽:15m;3褶;2套;含衬里;幕布布料做浸染式阻燃处理,阻燃时效不少于十年,按照GB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组方法》达到B1级标准。 | m ² | 90 |
| 18 | 边条幕 | 丝绒;颜色待定;高:5.5m;宽:2m;3褶;2条;2套;含衬里;幕布布料做浸染式阻燃处理,阻燃时效不少于十年,按照GB8624-2012《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组方法》达到B1级标准。 | m ² | 132 |
| 19 | 会议幕 | 丝绒;颜色待定;高:5.5m;宽:15m;3褶;含衬里;幕布布料做浸染式阻燃处理,阻燃时效不少于十年,按照GB8624-2012 | m ² | 247.5 |

| | | | | |
|-----------------------|-------|--|---|-----|
| | |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组方法》达到 B1 级标准。 | | |
| 20 | 信息服务费 | 现场原有老旧设备技术拆卸，现场施工中成品保护、设备安装、调试、运输、二次搬运 | 项 | 1 |
| 7、多功能会议厅联排座椅部分 | | | | |
| 1 | 座椅 | <p>1、椅高 96cm，座高 45cm，座宽 43cm，座椅中心距离 52cm，靠背高 57cm。</p> <p>2、座椅结构： 后置软包座椅 功能配置：扶手、木质写字板（有效使用面积不低于 25cm*41cm）、椅背、椅座、连接翻转结构（力学性能符合 QB/T2601-2013 技术标准）。</p> <p>3、座椅使用地脚腿与间接杠地面固定安装，稳定性高，不易松动。</p> <p>5、椅背、椅座由聚氨酯发泡成型，高回弹，久坐不易变形。</p> <p>★6、座椅面料均为阻燃面料，其阻燃性能达到 GB20286-2006 规定的阻燃 B1 级。</p> <p>★7、座椅声学性能需符合 GB/T 20247-2006/ISO 354:2003《声学混响室吸声测量》标准。</p> <p>★8、座椅基材胶合板：厚度 δ 15。座椅基材胶合板吸声系数经过 GB/T 18696.2-2002 标准测试 木板平均吸声系数≥0.018；</p> <p>9、所用胶合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10、座椅所用塑料件符合 GB28481-2010《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11、座椅所用铝合金件、冷轧钢板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12、所有金属表面经喷砂除锈，静电喷涂处理，塑粉与金属表面附着力强，耐腐蚀性能优越，符合 GB/T 9286-1998、GB 9274-1988 标准。</p> | 座 | 560 |
| 2 | 座椅 | <p>1、椅高定制，座高定制，座深 48cm，座宽 50cm，座椅中心距离 58cm。</p> <p>2、座椅整体需符合 QB/T2602-2013《影剧院公共座椅》、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B1 级检测标准，燃烧性能达到阻燃 1 级。</p> <p>3、背板、座板是由木制多层板、高频压制成型，表皮为榉木皮，外涂高频聚脂打磨漆，造型优美、高雅，由于采用高频压制成型，长期使用不开裂且具有较好的防潮功能。上扶手为实木榉木扶</p> | 座 | 24 |

| | | | | |
|-------------------------|--------|---|---|---|
| | | <p>手，造型独特经精细打磨喷漆更显高雅。木质部分符合 GB18581-2020《木器漆涂料中有害物质含量》、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检测标准，含水率$\leq 9\%$，甲醛释放量$< 0.02\text{mg}/\text{m}^3$，木材涂装板附着力达到1级，抗冲击达到2级。</p> <p>4、靠背芯为优质高回弹聚氨脂发泡材料采用热熟化工艺一次模塑成型。背衬板为多层板模压成型。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验，阻燃等级 B1 级。</p> <p>5、扶手采用 137\times1.7A 级带钢轧制成型，无需铁腿，地面直接固定。扶手内置木质写字板。</p> <p>6、面料为人工缝制粘在泡沫上，外观平整，不起皱。</p> <p>7、座位钢结构骨架为优质材料型钢和钢板，并配有“S”型弹簧增加座位弹性舒适度。所用钢材符合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GB/T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金属喷漆涂层耐腐蚀性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p> <p>8、座轴为 45# 优质钢精制，轴支架为尼龙 66 注塑件。</p> | | |
| 8、多功能会议厅远程视频会议部分 | | | | |
| 1 | 会议电视终端 | <p>1、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非工控机架构。</p> <p>★2、支持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p> <p>3、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ITU-T H. 239 和 IETF BFCP 双流协议。</p> <p>4、支持 H. 263、H. 264 BP、H. 264 HP、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G. 711、G. 722、G. 722.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p> <p>5、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主流、辅流能力。</p> <p>6、支持≥ 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6路音频输入接口、≥ 5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p> <p>7、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无线传输 1080P60fps 高清信号传输距离不少于 120 米。</p> <p>8、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p> <p>9、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p> | 套 | 1 |

| | | | | |
|----------------------|---------|--|---|---|
| | | <p>顿、无马赛克，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p> <p>★10、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200ms。</p> <p>11、支持 1M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4K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图像格式编解码。</p> <p>12、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 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色带测试、网络测试等诊断功能。</p> <p>13、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 10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p> | | |
| 2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p>1、所投产品必须与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同一品牌。</p> <p>2、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p> <p>3、支持≥ 851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p> <p>4、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p> <p>5、支持≥ 12倍光学变焦。</p> <p>6、支持$\geq 80^\circ$水平视角，增加外置广角镜头视为不满足。</p> <p>7、水平转动范围：$\geq +/ - 110^\circ$，垂直转动范围：$\geq +/ - 30^\circ$。</p> <p>8、支持≥ 254个预置位。</p> <p>9、支持≥ 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p>10、配套移动支架</p> | 台 | 1 |
| 3 | 高清摄像机 | <p>支持 SDI、HDMI、USB 3.0 和网络音视频输出，同时支持 4 口同出且均支持 1080P60</p> <p>采用 1/2.8 英寸、207 万有效像素的高质量 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支持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720P60, 720P59.94, 720P50</p> <p>★高品质变焦镜头，最大视角必须$\geq 60.7^\circ$，光学变焦≥ 30倍 亮度分析力（水平）≥ 900</p> <p>支持 web 端网络升级、设置 NDI 模式</p> <p>支持 web 端设置跟踪模式可选单人跟踪模式、框选模式、演讲者模式</p> <p>支持 web 端设置图像配置、视频配置、音频配置、网络配置查看设备信息</p> <p>支持 web 端云台控制、聚焦模式、画面预览</p> <p>支持 OSD 菜单设置图像配置、视频配置、音频配置、网络配置查看设备信息</p> <p>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包括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p> <p>内置重力传感器，支持图像自动翻转功能，方便工程安装使用</p> <p>支持背光补偿</p> <p>必须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p> <p>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leq 0.1^\circ$。</p> | 台 | 2 |
| 9、多功能会议厅线材及其他 | | | | |

| | | | | |
|------------------------|--------------|---|----------------|--------|
| 1 | 操作台 | 2.4米定制 | 套 | 1 |
| 2 | 机柜 | 2米 600*600 | 套 | 2 |
| 3 | 信息服务费 | 高清线、音频线、电源线、网线、电源地插信息盒等线材、桥架等；设备所需连接安装施工费 | 项 | 1 |
| 10、多功能报告厅装修改造部分 | | | | |
| 1 | 原有墙面软包及吸音板拆除 | 1. 墙体名称:原有墙体软包及基层拆除 2. 拆除的尺寸:100mm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文件、图集要求及规范 | m ² | 412 |
| 2 | 原有座椅拆除 | 1. 构件名称:原有桌椅拆除,堆放至指定地点。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文件、图集要求及规范 | 套 | 588 |
| 3 | 原有地面及舞台基层拆除 | 原有舞台地毯及基层拆除,堆放至楼下指定地点,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m ² | 650 |
| 4 | 原有顶面拆除 | 原有舞台顶面造型拆除,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m ² | 135 |
| 5 | 原有钢架及楼梯拆除 | 原有机房钢结构拆除含楼梯,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项 | 1 |
| 6 | 原有隔墙拆除 | 1. 墙体名称:原有轻质墙体拆除 2. 拆除的尺寸:240mm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文件、图集要求及规范 | m ² | 28 |
| 7 | 楼层运出垃圾 |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运至装车处 2. 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文件、图集要求及规范 | m ² | 65 |
| 8 | 原有舞台钢架加固处理 | 1、原有舞台钢架除锈、钢柱加固,钢板焊接加固、防锈处理,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m ² | 108 |
| 9 | 原有阶梯钢架加固处理 | 1、原有舞台钢架除锈、钢柱加固,钢板焊接加固、防锈处理,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m ² | 398 |
| 10 | 舞台及阶梯钢架基层处理 | 1、双层一级十八厘阻燃板防火达到 B1 级,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m ² | 593 |
| 11 | 舞台及阶梯两侧地毯 | 1、一级十八厘阻燃板防火达到 B1 级打底,地毯购置及安装,防火达到 B1 级 2、含地条及所需卡件,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m ² | 217.2 |
| 12 | 墙面基层 | 1. 部位:墙面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100 系列轻钢龙骨 100*50*1.2mm 竖向龙骨间距 400mm,横向龙骨间距 800mm。自攻螺钉、涂防锈漆,中间岩棉填充。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双层一级十八厘阻燃板, | m ² | 379.56 |
| 13 | 墙面装饰吸音板 |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双层一级十八厘阻燃板,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定制 15mm 陶铝吸音板 (A 级防火) | m ² | 379.56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文件、图集要求及规范 | | |
| 14 | 木地板 | 1、18mm厚阻燃版基层, 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双层一级十八厘阻燃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8mm厚塑胶地板(B1级防火)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文件、图集要求及规范 | m ² | 473 |
| 15 | 金属压条 | 1、1.6mm合金压条, 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m | 245 |
| 16 | 不锈钢踢脚线 | 1. 踢脚线高度:100mm高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单层18mm一级十八厘多层板基层, 涂刷防火涂料3遍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2mm厚定制灰色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150mm×20mmL型内倒角折弯, 不锈钢保护膜。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文件、图集要求及规范 | m | 87 |
| 17 | 静电地板 | 1. 原地面清理找平 2.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600*600*40mm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文件、图集要求及规范 | m ² | 17 |
| 18 | 铝扣板吊顶 |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10mm热镀锌螺栓吊或M8吊与结中的件焊接或后置紧固件连接, 双向中距<600m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100系列轻钢龙骨100*50*2mm、100*60*2.0mm, 主骨间距300mm, 付骨间距300mm。自攻螺钉、涂防锈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铝扣板集成吊顶, 厚度2mm, 颜色花型由甲方选定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文件、图集要求及规范 | m ² | 35 |
| 19 | 透声布造型制作及安装 | 1. 镀锌管焊接整体造型, 焊接固定安装 2. 透声率达到95%透声布安装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设计文件、图集要求及规范 | m ² | 6.5 |
| 20 | 墙面无机涂料 | 1、墙面铲除, 清理干净, 墙固涂刷三遍, 嵌缝石膏找平, 腻子三遍, 打磨平整, 无机涂料面层, 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m ² | 76 |
| 21 | 电路改造 | 1、强电改造 2、疏散标志及底盒/插座/电线等 3、脚手架拆装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m ² | 623 |
| 22 | 满堂脚手架 | 1、脚手架租赁费用 2、脚手架运输费用 3、脚手架拆装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m ² | 623 |
| 23 | 垃圾清运 | 1、二次搬运及垃圾运送至市政指定地点, 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车 | 10 |
| 24 | LED平板灯 | 1、吊顶灯 600*600集成吊顶灯 38W-600*600mm超薄白漆框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工序、所有内容。 | 套 | 4 |
| 25 | 门 | 1. 面层材料种类: 50mm厚成品定制实木复合烤漆门, 基材采用A级防火多层板, 规格900mm×2400, 铜制门锁及配套进口铰链合叶 | 套 | 4 |

| | | | | |
|----|--------|---|----------------|-----|
| 26 | 门 | 1. 面层材料种类: 50mm 厚成品定制实木复合烤漆门, 基材采用 A 级防火多层板, 规格 1600mm×2400, 铜制门锁及配套进口铰链合叶 | 套 | 2 |
| 27 | LED 灯带 | 1. 铝型材卡槽, 10*20mmLED 线性灯带, 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的所有工序、所有内容。 | m | 321 |
| 28 | 标志 | 1. 定做楼梯层数标志, 及包括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的的所有工序、所有内容。 | 套 | 36 |
| 29 | 吊顶 |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ø10mm 热镀锌螺栓吊或 M8 吊与结中的件焊接或后置紧固件连接, 双向中距<600m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100 系列轻钢龙骨 100*50*2mm、100*60*2.0mm, 主骨间距 300mm, 付骨间距 300mm。自攻螺钉、涂防锈漆双层硅酸钙板饰面, 腻子三遍, 打磨平整, 无机涂料三遍 | m ² | 36 |
| 30 | 舞台顶面吊顶 |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ø10mm 热镀锌螺栓吊或 M8 吊与结中的件焊接或后置紧固件连接, 双向中距<600m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100 系列轻钢龙骨 100*50*2mm、100*60*2.0mm, 主骨间距 300mm, 付骨间距 300mm。自攻螺钉、涂防锈漆双层硅酸钙板饰面, 腻子三遍, 打磨平整, 实木饰面板饰面 吊顶高度 6500mm | m ² | 75 |

10、装修改造部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对现有多功能厅装饰及设备进行拆除, 主要拆除内容: 多功能厅内原有墙面软包、地面及舞台基层、地面及舞台基层、舞台幕布、舞台顶面、隔墙、舞台钢架、原南侧控制室、出入口门扇。

(2) 供应商负责对拆除垃圾日产日清, 建筑垃圾运输至采购人管辖范围外的处理地点。

(3) 对原有阶梯钢架、舞台及阶梯钢架加固处理。

(4) 对主舞台、舞台阶梯、座椅阶梯地面、东西侧墙、南侧后墙、东北侧控制室进行重新装饰。装饰材质及选型参照设计效果图。

(5) 对多功能厅的设备电气线路、控制线路重新敷设。

(6) 供应商选择装修材料必须符合现行的消防规范、防火性能达标。

(7) 供应商必须对改造过程中产生的震动、灰尘、噪音做响应防护, 减少对周边影响。

(8) 供应商的动火作业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动火证审批程序实施。

(9) 施工材料进场必须对进场路径上的现有设备设施做成品保护, 文明使用电梯。



(10) 项目交付前, 供应商需对多功能厅进行环境精细保洁、空气治理并取得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其他相关要求:

11.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11.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所投货物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11.4.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 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11.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 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11.6. 如果未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11.7 质量保证: 3 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售后服务及保修

12.1 提供售后服务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所有服务必须 1 个小时远程响应, 4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12.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售后服务及保修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故障响应时间等要求, 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售后维修后的响应。

12.3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 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 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12.4 供应商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也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12.5 供应商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 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13、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装修、调试、检测、税金等相关费用, 应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关于采购需求中第 10 项多功能报告厅装修改造部分, 在实际供货中若数量发生变化价格不变。

13.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交货及安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及施工、调试完成

1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培训计划方案, 包括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培训师资安排等。

设计效果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 | |
| 报价 | 大写： |
| 报价 | 小写： |
| 磋商内容 | |
| 工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保证金 | 0 元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6)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合同扫描件



六、项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表应包含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设备及装修改造部分等所有内容，并清晰列出。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参照第三章评审方法“技术部分”自行编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上岗证（如有）等扫描件。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名 | 年龄 |
| 性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九、偏差表

9.1 商务要求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 | 偏差情况 | 描述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注：1、商务要求为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2、若供应商在该表格中对商务要求响应缺项或不全，则视为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4、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磋商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在响应文件中有详细描述，可在“备注”中填写具体响应内容所在的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技术要求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 | 偏差情况 | 描述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注：1、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磋商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四、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 |
| |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编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编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5. 供应商投报产品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需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10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0$ | $Z < 1000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